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4]63号

关于同意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澳洲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4年6月15日关于申请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意见，即你公司自中国始发的航班，每张乘票联征收燃油附加费15澳元/10.70美元。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



已发 216